

证券代码：833501

证券简称：新虹伟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袁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本次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此次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系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材料审查进度及时披露终止挂牌

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截至2016年10月14日）：公司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控股股东袁伟持股64,125,000股，占比83.17%；陈媚持股12,975,000股，占比16.83%，袁伟与陈媚系夫妻关系，故不涉及异议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